

文件S/2103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敘利亞駐聯合國代表團團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敘利亞代表團前就以色列國違反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情事提出抗議在案<sup>14</sup>，本人茲再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下開公然違反協定的事實。

<sup>14</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以色列軍隊於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從 Tiberias 湖上乘船並由 Ein Gev 以北某地用自動武器和迫擊砲攻擊解除軍備區內的 Nuqueib 村。

這是另外一件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行為，更可證明以色列國對於解除軍備區的敵意及對於聯合國觀察員勸告的顯然不加以理會。

敘利亞聯合國代表團團長  
(簽名) Faris EL-KHOURI

文件 S/2105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敘利亞駐聯合國代表團團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茲隨函奉上備忘錄一件，說明敵國代表團對安全理事會作為文件[S/2089]刊佈的以色列代表本月十六日所提備忘錄之意見，敬祈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為荷。

敘利亞駐聯合國代表團團長  
(簽名) Faris EL-KHOURI

敘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備忘錄

一、經刊佈為安全理事會文件S/2089的以色列代表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備忘錄中曾論及聯合國參謀長報告書[S/2049]第四節，並引述參謀長對於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敘利亞和以色列代表團就 Huleh 湖排水工程是否符合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徵詢意見的答覆。參謀長宣稱[S/2049, 第四節第三段]：

“Huleh 湖之排水並不能使以色列享受敘利亞所不能均霑的軍事利益”。

Mr. Eban 對於這一點覆稱[S/2089, 第三段]：

“以色列政府殊為欣慰此項結論正與以色列政府的意見相吻合，並欣慰此項調查結果完全證明其在 Huleh 地區內工作的合法”。

參照以上二件陳述，我們祇能夠達到一個結論，即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和以色列政府都承認敘利亞政府的意見而且同意都認為 Huleh 湖和沼地的水放掉之後對於以色列實有軍事上的利益，但同時他們認為

敘利亞也可以均霑這種利益。停戰協定第二條規定如下：

“雙方承認在安全理事會所命令之休戰期間不應取得軍事上或政治上利益之原則”。

這一條條文顯然禁止取得任何總括的軍事利益，不論受惠的或使用的是一方或雙方，不願意受惠或覺得那種利益對於對方較為有利的一方沒有接受此等利益之義務。假使二交戰國之間有一條河，而內中一國在休戰或停戰期間開始在河上造橋。它能否向對方講“這條橋是對你我都有益的”因此便認它的行為為正當？

在敘利亞和以色列現在的爭端中，以色列不是造橋而是排掉 Huleh 湖的水，從而消除劃分兩方的一種湯池。以色列政府之同意 Major-General Riley 的結論便是最好的一個證明，證明了放去 Huleh 湖水確是一種軍事上的利益。所以依照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在敘利亞與以色列未達成協定之前，敘利亞應可干涉，要求停止在解除軍備區裏面的工作。

二、以色列代表不承認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可以就 Huleh 湖計劃的若干其他方面加以研究和提出建議的權利，因此他力稱參謀長在其報告書中對於他討論的那些事情所表示的意見是不在他的職權範圍以內而沒有效力的。以色列代表的這種說法是沒有根據的，理由如下：

(a) 參謀長曾就在 Huleh 湖南端建築水隄及當地亞拉伯人所有土地將因該隄而被淹沒事發表意見。他最後稱[S/2049 第四節第三段]：“……湖水